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 子邮件方式发出,变更本次会议事项的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 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 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通 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:

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

《关于对经理层进行相关授权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:

授权公司经理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,依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金融企业绩效 评价办法>的通知》(财金[2016]35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 2019 年金融企业绩效 评价指标标准值的通知》(财金[2020]24号),对公司2019年度绩效评分和评价 结果进行专项审计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绩效评分和评价结果将报董事会审 议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9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2 月 16 日